

汉译 世界史纲

(插图版)

貳

〔英〕韦尔斯 著

梁思成等译述
梁启超等校订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汉译 世界史纲 (插图版)

貳

〔英〕韦尔斯 著

梁思成等译述
梁启超等校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译世界史纲 / (英) 韦尔斯 (Wells, H. G.) 著;
梁思成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书名原文: The outline of history
ISBN 978-7-208-11427-2

I. ①汉… II. ①韦… ②梁… III. ①世界史 IV.
① K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4119 号

责任编辑 何晓涛
装帧设计 肖晋兴



汉译世界史纲
[英] 韦尔斯 著
梁思成等 译述 梁启超等 校订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13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A座4A)
发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 × 1240毫米 1/32
印张 34.375
插页 10
字数 718,000
版次 2013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978-7-208-11427-2/K · 1988
定价 128.00元

目 录

第二十一章 希腊人与波斯人……227

- 第一节 希腊民族……227
- 第二节 希腊文化之特色……230
- 第三节 希腊之专制政体贵族政体及民主政体……233
- 第四节 吕底亚王国……239
- 第五节 波斯之勃兴于东方……241
- 第六节 克罗伊斯纪……243
- 第七节 大流士侵俄罗斯……247
- 第八节 马拉松之役……252
- 第九节 温泉关之役与萨拉米斯之役……255
- 第十节 普拉蒂亚与米卡利山之役……260

第二十二章 希腊思想与人类社会之关系……263

- 第一节 伯里克利之雅典……263
- 第二节 苏格拉底……271
- 第三节 柏拉图与其学园……272
- 第四节 亚里士多德及吕刻昂……274
- 第五节 哲学渐趋出世方面……276
- 第六节 希腊思想之品质及限制……277

第二十三章 亚历山大之功业……282

- 第一节 马其顿之腓力……282
- 第二节 王腓力之被弑……287
- 第三节 亚历山大之初捷……291
- 第四节 亚历山大之漫游……298
- 第五节 亚历山大诚大耶……302
- 第六节 亚历山大之承继者……306
- 第七节 帕加马——文化之避难处……307
- 第八节 世界结合之朕兆——亚历山大……309

第二十四章 亚历山大里亚之科学与宗教……311

- 第一节 亚历山大里亚之科学……311
- 第二节 亚历山大里亚之哲学……317
- 第三节 亚历山大里亚为宗教制造厂……318

第二十五章 传教之兴起与传布……322

- 第一节 乔达摩略传……322
- 第二节 教理及神话之冲突……328
- 第三节 佛乔达摩之福音……329
- 第四节 佛教与阿育王……332
- 第五节 中国两大师……338

第六节 佛教之衰腐……342

第七节 佛教今日之范围……343

第二十六章 西方两共和国……345

第一节 拉丁族之由来……345

第二节 罗马之政体……353

第三节 迦太基富人共和国……362

第四节 第一布匿战争……363

第五节 加图……366

第六节 第二布匿战争……369

第七节 第三布匿战争……373

第八节 布匿战争与罗马自由之摧残……377

第九节 罗马共和国与近代国家之比较……379

第二十七章 自提比略·格拉古至神皇之罗马……383

第一节 横阻平民之学……383

第二节 罗马之财政……386

第三节 共和政治之末叶……388

第四节 冒险将帅之时代……393

第五节 共和之亡……395

第六节 元首继起……400

第七节 共和失败之原因……403

第二十八章 旧世界大平原与海间之诸凯撒……407

第一节 历朝皇帝一览……407

第二节 罗马文化之极点……413

第三节 罗马人思想之界限……422

第四节 大平原之骚乱……424

第五节 西罗马帝国之衰……433

第六节 东罗马帝国……441

第二十一章

希腊人与波斯人

第一节 希腊 (Hellenic) 民族

在此历史未启之朦胧中，希腊人出现于世界（假定纪元前 1500 年），盖为不完全游牧之雅利安民族之一，此民族渐渐将牧场向南发展，至巴尔干半岛而与在前以克诺索斯为中心之爱琴文化相冲突相混合。

按荷马诗，希腊各部落人皆用一种共同之语言，从其史诗中亦见有一种共同遗俗，足以维持希腊人疏散之联络；各部落均自称希腊人。各部之来，殆如波浪之相继。古希腊语可分为三大部分：爱奥尼亚 (Ionic)，埃俄利亚 (Æolic)，与多利亚 (Doric) 是也。希腊语言极多，几至一城一市，各有其文学之出产品。爱奥尼亚为最先至者，且与所遇之文明民族混合。就种族而言，雅典与米利都 (Miletus) 诸城之人民，殆多属地中海族而非北欧民族。而多

[illegible]

希腊民族之分布

利亚实为最后而有力之“移民浪”。此希腊部落将在先之爱琴文化降服而毁灭之，而在其余烬上创立新文化。彼等足迹至海，即取道海岛，以达于小亚细亚，航经达达尼尔（Dardanelles）及博斯普鲁斯二海峡，殖民于黑海南岸，不久而至北岸。又蔓延于意大利之南部，其后称为大希腊（Magna Græcia），而环布于地中海北岸。又建立马赛（Marseilles）小镇于古腓尼基殖民地之旧址上。纪元前735年，即殖民于西西里，与迦太基人为敌。

在希腊人之后者，有其近裔之马其顿人（Macedonians），及色雷斯人（Thracians）；在左者，则有渡博斯普鲁斯海峡而至小亚细亚之弗里吉亚人（Phrygians）。

希腊人之分布于各地，在有纪载以前，已就绪矣。纪元前第七世纪时——即犹太人被掳至巴比伦时——欧洲希腊以前之古代文化界标已经消灭。梯林斯（Tiryns）与克诺索斯，已失其重要；迈锡尼（Mycenæ）与推罗，仅留存于神话中；此新希腊世界之大城，为雅典（Athen）、斯巴达（Sparta）（拉克代蒙 Lacedemon 之首都）、科林斯（Corinth）、底比斯（Thebes）、萨摩斯（Samos）及米利都（Miletus）。吾人祖先所称为“古希腊”者，乃从一更古希腊之遗迹中兴起。此更古之希腊文明美术，皆颇不弱；吾侪今日始托发掘之劳，以开始研究之。惟吾侪今兹所讨论之新古希腊，仍显然存于人类之思想及记忆中，盖因其曾用一与吾侪所用极近且极美而极能达意之雅利安语，并因其曾取地中海字母，加以母韵，使之完备，遂使读与写者，为易学易行之技术，而大部分之人，能练至娴熟而为来世留记载焉。^[1]

[1] 闪米特语对于母韵的需要较少，故仅有 A、I、U 三韵而已。至于希腊文则字尾变化，多系母韵，故不能不将母韵加多也。

第二节 希腊文化之特色

纪元前第七世纪中，发展于南意大利、希腊及小亚细亚之希腊文化，与吾侪曾经讨论之一源于尼罗河，一源于美索不达米亚两河之两大文化重要不同之处甚多。此二文化者，在其发源地经长久生长时期；由初民农业中庙会的生活渐渐生长；僧王、神王之属，乃将此初民城邦凝结为帝国。惟此野蛮之希腊牧民南下时，所至之地，为一已有旧文化之世界。航海也，农业也，城墙也，文字也，皆已完备。故希腊人未曾自创一新文明；彼特摧残一固有文化，更立一文化于其遗址之上。

职此之故，是以希腊史中，无寺庙部落时代，无僧王时代。希腊之城市组织，直接得诸东方，而不经围绕寺庙而生之一阶级。庙与市之关系，观念早具，彼特举而措之耳。彼有关于城市所得最深刻印象，莫若城墙。其是否立即行其市镇生活，及市民组织，尚属疑问。当初彼等或集为村落，居其所毁之城外，惟其目前固有一城市之模范，时时予以暗示。彼等初以为城为战时一平安之处，而庙固为城中应有之物。彼辈来至一古文化承继之下，而森林故乡之思



古代希腊之海战

想与遗传，固尚深印其心。《伊利亚特》之英雄社会制度，乃占据其地，而与新环境相适应。迟之又久，被征服者之信心，由下及上，而希腊人乃日益迷信而崇奉宗教。

吾已言上古雅利安之社会组织为贵族与平民两阶级，其界限不甚明了，战时由诸贵族中一族长之为王者（*Primus inter pares*）统率之，特其侪辈中一领袖耳。至征服土著原人，及建设城市之后，乃在此简单之两级社会制度下，再加一下级之农夫，及一有技与无技之工人，此皆为奴者也。惟希腊之社会，非皆属“征服”式者。其中有“避难人”之市府，代表流落之团体，故无土人之下级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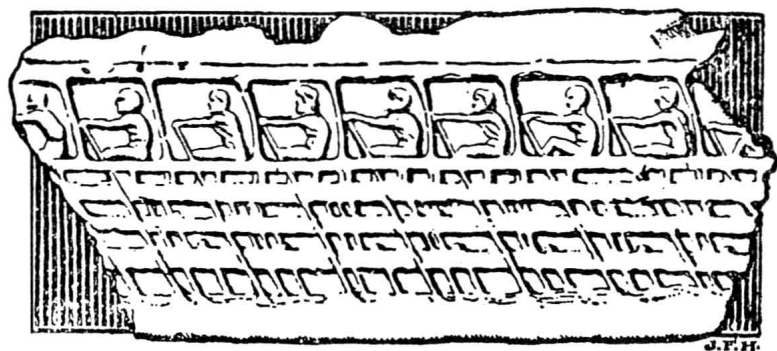
在前此数例中，土人之遗民，成一被治阶级，全体为国之奴，如斯巴达之希洛（*Helots*），即其一例。贵族与平民，皆成地主及农绅；经营造船及贸易者，皆此辈也。惟平民中有穷困者及以机械之技术糊口，甚至有在小船中摇桨以求值者。希腊世界之僧侣，不过寺观神龛之守卫者，或专司牺牲祭祀，亚里士多德于其《政治学》（*Politics*）一书中，视之为官吏之一部分。凡国民青年时代，服当兵之义务；及壮则为统治者；老则为僧。此僧侣阶级，较之埃及与巴比伦实小而无力。希腊本部之神，即古代希腊之神，乃人类所受尊敬崇奉者，故不甚为所畏；惟潜伏于此战胜自由人之神之下者，为被征服人之神，为奴隶与妇人所崇奉。雅利安原有之神，已无人信其能显灵及支配人生。惟希腊与东方世界之在纪元前千年者相同，专求灵于神示（*Oracle*）及巫祝。德尔斐（*Delphi*）尤以其神示著名。墨累曰：“当族中最老之人，不能告汝以正当应作之事时，汝乃往彼受福之死人处。一切神示，皆在英雄之墓。彼告汝何者为‘忒弥斯’（*Themis*），何者为应作之事，或以今宗教家之言，

何者为上帝旨意。”

此等庙之僧尼，不成一阶级，且亦无阶级权势可言。贵族与平民两阶级，有时混而为一公民之团体，实为希腊之主教者。有时奴隶及未释放之客民数，实远较公民为多，而尤以大城市为甚。唯其国家之组织，并非为此类人起见，法律上实只为国民中选出之部分而存在。国家对于客民奴隶，宽严唯意。惟彼辈于待遇上无发言权——与在专制制度之下无异。

此种社会组织，与东方专制国极不相类。希腊市民之特别重要，乃使吾侪回忆以色列子孙在犹太末季之重要，惟在希腊一面，无同等之先知及僧侣，亦无无上真神耶和华之观念。

希腊与吾侪曾经讨论之社会，又有一相反之点，即其永久不可救药之分裂是也。埃及、苏美尔、中国及北印度之文明，皆由多类独立之城邦而起，每城邦周围有数哩之附庸农村及田地，由此境况结合而成王国或帝国。惟希腊直至其独立史之最末，未尝统一也。此盖其所居地理之环境使然。希腊全国，为山脉海臂割成多数小山谷，交通极难，故诸城每不能征服他城。使之久在其统治之



雅典战船之摇船者（纪元前四百年）

下。且多数希腊城市，乃在海岛中或远地之岸上。故希腊最大之城市，终不及英伦之一郡，其中面积有仅数哩者。雅典为希腊最大城市之一，最盛时，其居民殆不过三十万。其他各城，鲜有居民过五万者。其中半数或大半为奴隶与客民，平民中三分之二为妇女及儿童。

第三节 希腊之专制政体贵族政体及民主政体

此诸城邦之政体，其性质相差甚远。当希腊战胜土人自图安宅之后，曾暂时拥戴国君，惟此君权不久即为贵族阶级所侵占。纪元前六世纪，斯巴达（拉克代蒙）之王，尚极显著。拉克代蒙人有一怪异之二王制，由贵族中选出二王，同时并治。惟在第六世纪前希腊之多数城市，已成贵族共和国。然此世袭统治之家族，有趋于弛弱无力之倾向；不久而衰；自希腊人发展于海上，建设新殖民地，商业发达以后，新富人崛起，常推翻旧家而为掌握大权之新人物。以此新起之富人（Nouveaux riches），为统治阶级之分子，此种政府曰“少数政治”——贵族政治之反面——惟严格言之“少数政治”一名词，固须包括世袭之贵族政治在内，盖其一特种也。

在多数城市中，有具异常精力之人出，乘社会冲突或阶级竞争之机会，在国中攫得不正之权。此种人物与机会之联合，曾见于美国，例如，当有人行使各种非正式之权时，称曰党魁（Boss）；在希腊则称僭主（Tyrant）。惟僭主实甚于党魁，人皆认之为君主，彼亦要求君主之职权。反之，近世之党魁，则隐于正式名义之下，而用所攫得之法律形式，以图私利。僭主与国王不同，君主根据某种权利以统治，例如家族之地位是。僭主或受穷苦阶级之赞助，例

如庇西特图拉 (Peisistratus) 为雅典僭主，于公元前 570 年与 527 年间，两次被逐，然极得穷苦山民之赞。然有时僭主助富人而抗贫民，如在希腊属之西西里是。其后波斯人开始征服小亚细亚之希腊诸城，乃立亲波斯派之人为僭主。

大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生于世袭专制君主国马其顿之下，且曾为王子之师，于其《政治学》中明君主与僭主之分。彼以为君主之统治权，得于遗传及被治者，如其所事之马其顿王是；而僭主之统治权，则未得被治者之同意。就事实而论，天下固无未得多数人及其国民中大部分活泼分子之同意而擅其统治权之僭主；亦无热心及无私“真王”，反引起国民之怨恚与疑问。亚里士多德又谓王者为一国之善而统治，而僭主则为其一己之利益。亚氏此种见解，与其承认奴隶制度为自然而然，而以妇女不含有自由及参政诸观念，实皆与其周围事物之倾向相融洽。

于纪元前第六第五与第四世纪时，又有第三种政体，渐渐风行于希腊，是为民主政体。今日世界时时讲及民主政体，而近代民主政体之意义与希腊城市之民主政体，远不相同，故对于希腊民主政体之字义，宜十分明白。希腊所谓民主政体者，平民之政治也，为全体公民 (citizens) 之政治，与少数之政治不同。惟晚近读者，对于“公民”二字须特别注意。此公民二字，奴隶、被释放之人与客民，皆不与焉；虽希腊人生于此城，而其父由距城八九哩处来者，亦不与焉。古代之民主政体（惟非尽然），须看财产之限制，而当时之财产则土地也；此限制后日弛废，然读者于此，可知其与近世民主政体互异之一斑矣。例如纪元前五世纪之末，雅典废去此财产限制，惟雅典大政治家伯里克利 (Pericles) 曾公布一法律（纪元 451 年），规定必父母两方，皆有为雅典公民之确证之人，方合

公民资格。故希腊政制，无论为民主政治，或少数政治，特由公民组织一密切之团体，以统治多数人民，如佃奴、奴隶及“国外人”，如雅典盛时，是其例也。近世政治学者，习于晚近新出之观念，以为完全之民主政治，必全国成丁之男女，皆有参政权，若一旦回到希腊最极端之民主政体，必将认为一种少数政治。希腊少数政治与希腊民主政治之唯一区别，前者较贫较不重要之公民在政治上无发言权，而后者则凡公民皆有之。亚里士多德于其《政治学》中述此区别之实际，结果甚晰。在少数政治之下，富人租税之负担极轻；而民治政体则富人出税，而于贫乏公民，则与以生活费及特别费。在雅典甚至出席会议之公民亦与以钱。惟非公民之人民即须工作，且唯他人之命是从，若欲得法律之保护，则求一公民为之辩护。因惟公民乃能在法庭上有地位，故吾侪近世之观念，谓凡一国中之人皆为公民，实足使雅典享特权之民主党人，大为惊骇也。

此公民阶级垄断政权之显著结果，为其爱国精神取热烈而狭小之形式。诸城可以联盟而不能结合。盖结合足以剥夺其生活上之一切利益也。希腊诸邦地理之狭小，益足以增加其浓厚之感情。一人之爱国心，实由其爱本乡爱宗教及爱家庭而益增，盖此数者均一物也。奴隶固无此感想，而在少数政治之下，被排斥之阶级，其排外之心，时常为其痛恨压制阶级之心所超过。然希腊人之爱国心，大抵乃个人情感之由激动而至危险强度者。与失恋之后，甚易转成怨恨同概。希腊之亡命者甚似法国与俄国之革命逃亡者，宁予本国以激烈之待遇，庶几可以振拔祖国出于衣冠禽兽盘据之境，而已亦得免于流亡焉。

纪元前五世纪时，雅典与其他希腊城邦组织一种同盟，史家多称为雅典帝国。惟各城市仍各保存其政府。雅典帝国所作新事业

之一，即对于海盗加以完全而有效之镇压；又其一，即创立一种国际法。其法固雅典法也；惟今后凡同盟诸城之公民，皆可互相诉讼而受公平之制裁，此则为前此所无。雅典帝国实由抵御波斯之互卫联盟发达而来；其位置本在提洛（Delos）岛；同盟诸城，皆向提洛之公共财库输以款项；提洛财库，后迁至雅典，以其有波斯侵略之危险也。于是各城相继作金钱之贡献而不服兵役，其最后结果乃至雅典几任全部兵役而受全部款项。雅典得一二大岛之援助，“联盟”至是渐变为“帝国”，惟联盟诸城之公民，除有互通婚媾或同类之特别条约者外，相视直如异国人。而保持此帝国者，实赖雅典较贫人民奋勇继续之服务。凡雅典公民年在 18 与 60 间者，无论在国内外，皆须当兵；有时纯为保护雅典主权，有时则保卫帝国中之城市，公民固曾出钱以代兵役者也。在雅典国会中，无一人年在 25 岁以上而未曾在地中海或黑海各地数临战阵，且可望不再继续服役者。反对近世帝国主义者，谓其为资本家之开拓世界，而雅典之帝国主义，则雅典贫苦公民之开拓世界也。

希腊城市以其小故，与近世现状又有不同者，即在民主政体之下，凡公民在议会中皆有列席发言及投票权是也。多数城市之议会不过数百人，最大者亦不过数千公民耳。今日之“民主国家”投票者数百万，此类之事，自不能实行。近日“公民”对于国事之意见，仅能于其选举政党提出之候补者表现之。且谓其于选举结果之政府与以同意矣。亚里士多德若生今日，必将极表同意于近世选举法，彼常指出若招集会议次数过多，则可使远隔之农级公民，因不能出席而夺其公权。在稍后之希腊民主政体（第五世纪）官吏之任命，除需要高深专门智识之官职外，多用抽签法。此盖所以保护享有特权之公民团体，而免富人、有势者及出类拔萃之英才永占优势云。